

证券代码：832556

证券简称：宏力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永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知悉、暂未知悉

（二）被告一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奎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贾兴华、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被告二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艾尼维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奎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贾兴华、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被告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宏力艾尼维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奎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贾兴华、山东航典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称，2018年3月5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潍借字2018-061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5日至2019年3月4日；2018年3月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潍借字2018-073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9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8日；2018年3月19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潍借字2018-083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7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；2018年3月20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兴银潍借字2018-085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4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；

原告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4000万元借款，但是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按时还款义务，截止2019年3月14日被告一拖欠原告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共计40163220元没有偿还，已经构成违约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163220元，共计40163220元并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律师代理费）10000元；
- 二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原告享有被告一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三、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二抵押给原告的产权证号为潍国用（2011）第G1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、对被告三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山东宏力

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票折价、拍卖或变卖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

四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诉讼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开庭审理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判决。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案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常经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，积极协调还款调解方案，具体方案正在落实中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案件尚未审结，暂无法预知诉讼结果对于财务方面所造成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应诉通知书；

(二) 开庭传票；

(三) 民事起诉状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